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
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

團結 • Solidarity 自主 • Autonomy 公義 • Justice

工會通訊 (一一六)

給校董會主席的公開信：一位員工的心聲

各位同事：

校董會主席鄭慕智先生日前發表公開信，向本會提意見，工會主席隨即作出回應，而一些同事亦向本會投函，表達對轉制及校政的看法。由今日起，本會將刊登部分來函，以拋磚引玉，議論校政，歡迎深入切磋，共同商討浸大的路向和前途。

祝

工作愉快！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謹啟

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主席
鄭慕智先生

鄭先生：

這兩年因為改制而引起的風風雨雨，令本人對大學的管理層感到失望，本來可以消極的方法對轉制的事不聞不問，等待校方的最後裁決，但我被工會主席杜耀明先生的行為所感動，不得不站出來說出自己的心聲。

杜先生以教員的身份，可以憑著公義和無私之心為非教學人員爭取公平和公正的待遇，他犧牲了時間、精神、甚至自己的前途，我想他比任何一位浸會員工更愛浸會，更想為大學發展出力。浸會真幸運，有杜先生和他所帶領的工會會員，所以浸會還是有希望的。

作為非教學人員，我比大多數同事都幸運，有一位體諒我的上司，她絲毫沒有給我壓力，和有三位全力支持我的家庭成員，所以我有勇氣說出不滿。在我相識的同事中，沒有一位告訴我是因為喜歡新制而轉制，他們不是恐怕被解僱，就是不想再受壓力，試想一群不滿意新制而被迫轉制的員工，怎可期望他們全力支持大學的長遠發展，我恐怕對日常運作也有影響。有文件曾說，決定舊員工也要加入新制是「明智的決定」，弄到現在的情況，是否明智，我想大家也有定論。

校方現在可以做的，就是挽回同事對大學管理層的信心。他們應該如轉制文件上的「邀請」之意，容許同事留在舊制，本人雖然學歷不高，但也明白「邀請」的意思是對方可以接受或不接受。大學不妨三管齊下：

- 1) 履行上次自願離職計劃內所提及的，認真考慮將自願離職計劃擴至過時職系的員工，不要再次失信於員工。
- 2) 與工會以真誠的態度坐下來修改新制的內容，由於工會能掌握大部份員工的意願，如果他們也能同意的新制，相信吸引力大增。
- 3) 讓員工真正看到新制的好處，例如：應推出舊制所沒有的晉升機會，讓員工欣然接受新制。

以上的提議，才是真真正正將選擇權放在員工手上，令員工可以安心為大學發展而努力，不用再恐懼三年後又再一次受到所謂「邀請」，但實情是被人脅迫去改變現有的服務條件。

今次造成現在的地步，我想與校董會內民選代表不夠，和代表性不足有關，我們非教學人員不奢望入校董會，但作為一員，也應該有權投票選校董。

最後，我希望校方懸崖勒馬，不要一錯再錯，如果任何一位員工因不加入新制而遭解僱，浸會多年來所建立的校譽將毀於一旦，請三思而行，希望今次不是我為大學所做的最後一件事。

課程秘書

賴惠賢上

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